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江南南路26号研发楼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出席类别, 出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一已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俞方霖 蒋希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44 关于控股江苏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江苏省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要求,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推动省属贸易企业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将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苏豪控股集团”),江苏苏汇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惠隆资管”)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舜天国际”)等省属贸易企业进行合并重组。根据《省属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06号),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苏汇资管100%股权无偿划转予苏苏豪控股集团。详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7月22日、7月25日和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收购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无偿划转相关进展情况
2023年8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汇资管通知,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的苏汇资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苏苏豪控股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苏苏豪控股集团已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苏汇资管,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收购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无偿划转相关进展情况
2023年8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苏汇资管通知,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的苏汇资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苏苏豪控股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苏苏豪控股集团已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苏汇资管,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7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经营投资规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了本次发行的方案。根据最新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永州潇湘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3年6月8日以71.60万元转让底价通过产权交易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新华医疗健康(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华医疗”)持有的永州潇湘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潇湘医院”)59.30%的股权。永州潇湘翔翔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翔管理”)竞得该项目,湖北新华医疗与翔翔管理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永州潇湘医院59.30%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1.60万元。2023年8月1日,永州潇湘医院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永州潇湘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永州潇湘医院59.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医疗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新华医疗关于拟挂牌转让永州潇湘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2023年6月8日,“永州潇湘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59.30%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7月6日挂牌期满,共产生一家符合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和本次挂牌交易设定的条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翔翔管理,湖北新华医疗与翔翔管理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永州潇湘医院59.30%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1.60万元。2023年8月1日,永州潇湘医院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永州翔翔翔翔管理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1102MAC2AHCH7F
3.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徐家井街道步步高北侧金盾公寓楼101室
4.法定代表人:梅冬冬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2022-10-14至 无限长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养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老服务;健康管理(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0.主要财务数据
翔翔管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江力,无相关财务资料。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新华医疗与翔翔管理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转让方:新华医疗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受让方:永州翔翔翔翔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永州潇湘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59.30%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办理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限制性措施。

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7,116,000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三条股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转让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根据规定,转让双方直接签署实施转让。

第四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一、一次性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受让方,其中交易保证金2,000,000元抵交价款。

二、交易价款利息
交易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交易价款利息归属于转让方,利息计算日期自全部交易价款到达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前一日止。

三、交易价款划转时间
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款划转按下列第(2)种方式执行:
(1)双方约定,自完成产权变更登记起2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价款划转通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根据交易价款划转通知,负责将交易价款划转给受让方。

(2)双方约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交易凭证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给受让方。

四、交易价款未支付部分交易价款的,受让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交易凭证,且受让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交易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提交退还交易保证金书面申请后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原额予以退还。

第五条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产权转让后,职工仍为永州潇湘慢性病医院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与翔翔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潇湘新医疗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永州潇湘医院59.3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资产出售,按照交易成交价格及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审计)预计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为266.83万元。

本次出售完成后,永州潇湘医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永州潇湘医院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永州潇湘医院理财的情况,永州潇湘医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7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经营投资规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了本次发行的方案。根据最新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6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录: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前述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公司子公司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巨星”)的优质客户共计56名,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7月,公司对德昌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2,244.00万元,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500.00万元,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74.45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03.31万元,公司子公司眉山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121.41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817.50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950.00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7.57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31万元,公司子公司眉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4.0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3年7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为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眉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3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债权总额度(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一、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提供担保的公司,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与担保人关联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注:上述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二、巨星农牧担保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Table with 7 columns: 提供担保的公司,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与担保人关联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快报概述
为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同时拓宽公司投融资渠道,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业绩快报说明
(一)业绩快报编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名称:泰安金峰海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CNRJ0L0H
3.成立日期:2023年06月25日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大街28号国家双创中心西楼1508
6.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园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立军)
7.出资额:3亿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投资目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 1.基金名称:泰安金峰海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北京方园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备案日期:2023年07月2日
4.备案编号:SD8075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攀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工会组织推荐,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吉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相同。经公示无异议,选举结果如下:

本次选举完成后,监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罗吉春先生简历
罗吉春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历任本公司监事,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攀钢人力资源部资源中心主任,冶金技术装备部副部长,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所长,攀钢培训中心主任;攀钢集团攀钢钒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监),综合部部长,党委办公室(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

罗吉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罗吉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东晖持有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7%,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股东方东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412,5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6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达1.412,5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方东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 减持前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筹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不适用
(三)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不适用
(四)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系股东方东晖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股东方东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支路秀支行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存在的风脸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安全中等及以下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购买的安全性强、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经营规范、实力雄厚、风险控制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具体实施工作。财务负责人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产生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将指派专门人员负责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履行审计与监督,并指派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

(4)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有关责任主体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的风险可控,且以未来的资金需求为目的进行了充分的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如下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45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4,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中信银行 共融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中信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